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2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尹垣程

劉慧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95號、第118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尹垣程犯行使變造特種準文書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不實訊息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有期徒刑部分，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罰金部分，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之。

劉慧犯行使變造特種準文書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柒萬元。扣案之電腦壹台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尹垣程、劉慧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尹垣程、劉慧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

01 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
02 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
03 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4 三、附記事項：

05 (一)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尹垣程所有，並供其為本件犯罪事實
06 (三)所示之犯行所用，為其供陳在卷（見本院卷第56頁），故於
07 被告尹垣程所犯之主文項下沒收之。

08 (二)扣案之電腦1台，為被告劉慧所有，並供其為本件犯罪事實(二)
09 所示之犯行所用，為其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56頁），故於被
10 告劉慧所犯之主文項下沒收之。

11 (三)另本件其餘扣案物品，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2人本案之犯行
12 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3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
14 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嚴重特殊傳
15 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刑法第11條前
16 段、第212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
17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第2項前段、第74條第1項
18 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19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
20 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
21 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
22 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
23 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
24 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
25 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
26 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
27 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28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29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30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提起公訴及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思婷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 日
10 書記官 戴國安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13 散播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
14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5 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刑法第212條

1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9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0 刑法第216條

21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22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刑法第220條

2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2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26 論。

2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2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